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无线电技术演练

合 同

项目编号：HDFX-2026-Z088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天维讯达（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天维讯达（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甲方的【无线电技术演练】（采购项目编号：HDFX-2026-Z088），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2850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 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14250.00）。

2. 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3. 甲方收到乙方合格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285000.00）。

4.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集训活动结束日。

四、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

乙方须按照工作要求，配合完成集训活动组织和技术服务工作，包括集训期间的相关设备租赁、场地租赁和技术支持服务等其他相关工作。

2. 交付资料：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资料 。

五、质量保证

1.本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招投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服务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承诺终身负责，乙方应随时提供甲方要求的项目相关资料。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技术服务

1.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并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在 4 小时内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七、验收

1.验收依据包括：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以及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双方及受委托的第三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验收时间：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由甲方确定安排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误期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成果交付或服务完成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成果质量不佳，以致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发确认的传真或类似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通知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采用传真或类似方式通知的，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

6.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

7. 生效时间：2016年 8 月 1 日

（本页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名称：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758817735W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　　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大院4号楼

邮政编码：710006

联系电话：029-88360536

乙方名称：

天维讯达（四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64LW49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广场1号楼B座8层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电话：028-8051737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帐　　号：15617124060098

附件一、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名称	数量
设备租赁	低功率信号源	不少于 10 台，备用两台
	高功率信号源	不少于 6 台，备用两台
	卫星信号源	不少于 3 台，备用 1 台
	无人机无线电监测及防御全套设备	2 套不同型号无人机+反制侦测设备
	计时手环打卡设备公网对讲机	数量≥30 个
场地租赁	/	室内场地租赁，租赁室内场地，如会议室或其他形式的室内场地。
技术支撑服务	/	一项，包含集训组织、科目试题编制、验证聘请专家、技术支撑服务、场地勘察、信号源放置场地勘察选址布置、电磁环境测试服务等
人员数量：配置不少于 2 名无线电技术人员定期驻场； 项目核心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团队执行人员 6 名 （包括：设备运维工程师、场地/电磁测试技术员、后勤人员等） 具体设备数据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内容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1	设备租赁	1.低功率信号源、高功率信号源、卫星信号源、2.无人机设备。3.其他辅助设备。提供各科目所需的计时手环、打卡设备等辅助设备。4.现场通信设备。	80000/批	批	1	80000	5天
2	场地租赁	会议室租赁	5000/天	天	5	25000	5天
3	技术服务	集训组织	20000/项	项	1	20000	/
		科目试题编制和验证	10000/项	项	4	40000	4个科目
		聘请专家、技术支撑服务、场地勘察、信号源放置场地勘察选址布置、电磁环境测试服务等	80000/项	项	1	80000	包含专家费、各项技术服务费
4	其他	保障人员食宿费	450/人	人	2	6300	7天
		保障人员往返交通费	3000/人	人	2	6000	/
		税费	20000/项	项	1	20000	/
		设备运输费、打印费、其他不可预见费	7700/项	项	1	7700	/
总计			285000.00				